

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系友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93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資助財管系家境清寒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系友會助學金由本系系友捐助之經費籌措成立。

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財管系學生家境清寒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系友會助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，經導師核章後，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每學期末（約學期第 15 週）提出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接受申請案件後，應召開審查會議，經系主任批核通過即可。
 - （三）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學生申請系友會助學金以新台幣 2,000 元為一單位，每案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酌予提高。
- 四、每名學生於大學就學期間內申請「財管系系友會助學金」，最高補助金額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核定通過系友會助學金者，需提出得獎感言並參與年度之系友會活動，方得核報助學金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